

獲得 LPGA 巡迴賽媒體採訪證（“採訪證”）的每個個人或媒體機構及其僱主、負責人、代理、會員、附屬職員或受讓人（“媒體成員”）都必須同意以下有關採訪證的條款和條件（“條款”）。

資格；授權；廢止

使用採訪證的每名媒體成員代表他們承擔報刊、出版社、新聞或攝影服務機構的特定工作任務（自由撰稿或投稿者必須有特定任務，並向LPGA遞交原始的任務分配證明）。由LPGA發給的每張採訪證，只授權媒體成員使用所搜集的與該採訪證相關的某些資訊（錄影、音訊、照片等）。LPGA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授予或拒絕發放採訪證，或在發出通知之後修改這些條款（一旦這些條款被張貼在www.LPGAMediaCredentials.com上，便立刻生效）。採訪證不可轉移，並且有可能在任何時候被取消。

獨家媒體權利；新聞報導

LPGA 保留其對所有LPGA 比賽的專屬媒體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廣播、有線電視、音訊、家庭錄影、網路或者其他錄音、有形表述、表達或描述的權利，不管是現在已知或日後出現）。除了新聞報導目的（被定義為對有報導價值的事件或資訊的描寫或敘述）之外，對從LPGA 比賽網站所獲得的任何資訊的使用、解釋、描述、圖片、照片、錄影、音訊與再製等，都嚴格禁止（為避免任何不確定之處，媒體成員不應以任何商業方式使用上面描述的任何內容），除非屬於以下情況：

- (a) 已獲得LPGA 的預先書面同意；或
- (b) 如果媒體成員代表固定的通訊社，其業務就是向新聞單位發佈各種新聞，以供後者再向其他新聞單位再發佈。

作為專屬媒體權利持有人，並且為了獲得採訪證所授予的通行權，LPGA 將：

- (a) 有權依照向協力廠商提供的最佳價格，購買與採訪證相關、由媒體成員拍攝的任何出版過的照片的印刷品；

(b) 在媒體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從媒體成員處獲得無限、永久、非排他性許可，在全世界範圍內使用出版過的照片為LPGA 進行非商業性推銷。為了避免疑義，該許可將只提供給LPGA，而不會延伸到任何其他第三方；

(c) 有權接受比賽中或比賽該週（即週一至週日，或者如果在週日以後，便是比賽結束時）拍攝的所有音訊或錄影（高爾夫球或其他錄影）。如果該音訊或錄影有電子版本，媒體成員應該根據要求為LPGA 免費提供電子版本。如果該音訊錄影沒有電子版本，LPGA 將為所有此類請求支付行業內的標準複製費與運費。

除非得到媒體成員的許可，否則 LPGA 不得分發媒體成員出版之照片的複製拷貝，或授權或企圖授權此類圖片的再複製。

專屬所有權

LPGA 是任何及所有智慧財產權的專屬所有者。該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與其他所有權。然而，每張採訪證授權媒體成員在其有關LPGA與賽事新聞報導中，使用LPGA商標。媒體成員並沒有獲得授權在非新聞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具體來說，也就是出於商業目的使用該商標，除非先從 LPGA 獲得單獨許可。採訪證的使用並不授予媒體成員使用比賽商標與/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商標的權利。媒體成員有責任獲得使用任何協力廠商之智慧財產權的所有必要的許可、同意書或棄權書，不管該智慧財產權以何種方式命名，或包含在拍攝與採訪證相關的任何照片或其他材料中。

網站；計分

網上比賽報導（包括但不限於影音串流、數位圖像、即時音訊、每場比賽解說、統計或者比賽的其他錄音或描述，不管是現在已經知道或日後形成的）不得並且不能聲稱是現場報導、每場比賽解說、每個洞解說和即時報導。計分與統計資訊只能按以下方式，與正規的高爾夫球報導一起出現於媒體成員網站的新聞部分：

(a) 在LPGA.com張貼了該資訊以後；

(b) 在實際拍攝發生30分鐘以後（除非是對非經常性的和重大歷史事件的報導）；或

(c) 在該資訊作為公共資訊合法提供以後。

上述限制不應適用於媒體成員與其負責人、代理或雇員之間的內部傳輸。

錄影/錄音與其他非文字內容

只有當媒體成員遵從以下條款的情況下，媒體成員才可以出於新聞報導目的，傳送、顯示或協助傳送與顯示有關於、或以任何方式與LPGA 比賽或有關事件相關的任何非文字內容（如任何格式的表達、描述、敘述或其他解釋，不管是現在已經知道或日後形成的，只要不是印刷品）：

- (a) 在遞交採訪證申請時，媒體成員應在採訪證申請中寫明他/她/它有關傳送或顯示非文字內容的意向，並且該意向已經由LPGA 的預先書面通知得到批准；
- (b) 在比賽網站獲得的所有非文字內容，不管在網路線上還是離線，只能在該內容獲得的48 個小時之內使用，並且在長度上不得超過3 分鐘；
- (c) 對非文字內容的使用不得融合或結合任何贊助或廣告內容，而這種融合或結合暗示LPGA 與另一協力廠商之間有任何保證或贊助關係，除非獲得LPGA 的事先書面許可；
- (d) 根據LPGA.com張貼的LPGA 網站條款和條件，網上非文字內容的歸檔時間不應超過48 個小時，而且應該包含回到LPGA.com 的連結；
- (e) 當天的實況電視報導結束前，或當天的正式LPGA 事件在比賽舉辦國的轉廣結束之前，不得播報一天比賽的內容（“禁播期間”）。請注意，根據非比賽舉辦國播報員的要求，LPGA 有可能書面延長禁播期間；並且；
- (f) 電視、廣播與網路報導將只能與正常預定的節目一起使用。

此外，媒體成員同意並承認非文字內容：

- (a) 不應由LPGA 之外的任何人出售或授權；並且
- (b) 不應包括任何LPGA 比賽或相關事件的任何現場或延遲錄影的傳輸（除非出於新聞報導目的而進行的重點節錄）。

在沒有 LPGA 的預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即使計畫的使用是出於報導價值），對非文字內容的任何與其他用途，都被嚴格禁止。

如欲取得非文字內容許可，並詢問有關之相關授權費用，請聯絡電視與新興媒體資深主任 Sandi Higgs，其電子郵件為Sandi.Higgs@lpga.com。

圖像與肖像的使用

如果使用本採訪證的任何媒體成員的名稱或肖像出現在與 LPGA 比賽和其他事件相關之任何廣播、電視轉播、攝影、影片、錄影或其他媒體中，該媒體成員授予LPGA 非排他

性、可轉移的永久權利與許可，在全世界任何媒體使用其名稱或肖像，不管現在已經知道或日後產生的。

風險之接受；免責

媒體成員接受高爾夫球比賽所有偶然的風險或危險，以及身處比賽地點之合理、可預見的任何風險或危險（包括，但不限於被誤打的高爾夫球打中或被高爾夫車撞到，摔倒包括在高爾夫球場與周邊地區）。媒體成員在此免除LPGA、其雇員、成員、主管、官員、其被認可的比賽與比賽網站、標題贊助者、參與球員、志工、受讓人與所有代理（“被免除責任人”）的任何與所有源於人身傷害或個人財產損失的責任，不管這些是發生在實際比賽之前、比賽期間或之後，也不管何時發生在比賽地點。

賠償

媒體成員聯合與單獨保障、保護並免除被免除責任人對任何與所有賠償要求、法律行動、損失、責任、成本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或仲裁成本和費用）的責任，這些都是起因於媒體成員的行為、疏忽或宣稱的行為或與之相關，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成員違反本採訪證的任何條款。如果任何賠償要求或許會使媒體成員成為賠償人，LPGA（a）將有權充分參加該賠償要求的訴訟，律師由媒體成員選擇並得到LPGA的批准，費用由媒體成員完全負責；並且（b）在沒有得到其同意的情況下，沒有義務參加任何對該賠償要求的解決。

法律選擇

如果關於本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出現任何爭端，將適用美國紐約法律，而不會考慮法律原則的選擇。

章程之同意

申請採訪證的每個媒體成員，必須同意這些章程。希望採訪LPGA比賽的所有媒體成員，必須遞交由媒體成員與他/她所屬之主管簽字的申請。